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人社劳监罚决字〔2023〕第 002 号

当事人名称：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玉河

地址：邯郸市邯山市中华南大街 38 号

我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你（单位）承揽的曲阳县天悦府住宅小区项目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你公司承揽的曲阳县天悦府住宅小区项目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我局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情况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曲人社劳监改通字〔2023〕第 007 号）。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曲阳县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局，账号：55010104001661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220005 号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备案、入卷、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